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燊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2

2025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主席)
徐子揚先生 (行政總裁)
徐慧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李建基先生
鄭炳文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建基先生 (主席)
李殷傑先生
鄭炳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殷傑先生 (主席)
李建基先生
鄭炳文先生
徐繼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李殷傑先生
李建基先生
徐繼光先生
徐慧揚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投資委員會

徐子揚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建基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徐繼光先生
吳愷盈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8樓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

股份代號

21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譽燊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31年的卓越成績。本集團可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本集團主要提供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為(i)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工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32個建築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3,423.7百萬港元。鑑於手頭項目，預計未來幾年建築工程的業績將保持穩定。

展望

在建築成本不斷增加的大環境下，利潤率持續收縮且營商環境越來越困難。在有關形勢不斷變化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i)積極關注項目進展，並與其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ii)與其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iii)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iv)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4.5百萬港元減少約190.3百萬港元或約29.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4.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大規模項目臨近竣工時的工程量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約130.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7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相較於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項目的地盤指示及指令評估的延遲情況有所改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提高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17.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8.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所致，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2.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1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7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8.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0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33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透支）約為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若干合營業務認購香港境外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約為1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外匯風險及敞口，並將於必要時應用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透支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的總資產均來自或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建造工程服務，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由執行董事徐子揚先生擔任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及李建基先生擔任成員。投資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發生的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4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46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9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並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徐繼光先生（「徐繼光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0	75%

附註：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Brilliance」）由徐繼光先生擁有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繼光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New Brilliance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徐繼光先生為New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登記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New Brilliance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75%
黃焯玖女士 (「黃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1,200,000,000	75%

附註：黃女士為徐繼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徐繼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可能競爭，徐繼光先生及New Brilliance（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開展或從事、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無論直接或間接）其中。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彼應（並應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其他資料

本集團僅於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舉行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其他資料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批准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經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將從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總數為160,000,000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16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6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失效或註銷，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可能不會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i)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人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經選定僱員授予獎勵股份，惟須符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本集團任何經選定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信託期間」）。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i)概無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繼續持有，並根據股份獎勵條件可歸屬予本集團經選定僱員；及(iii)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內餘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可能歸屬予經選定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出售，而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及保留在信託基金內由受託人管理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扣除相關費用）應撥歸本公司。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本公司股份面值將超過不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本集團經選定僱員授出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受託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視為公眾持股量，除非受託人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的公眾人士。

待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向經選定僱員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代表經選定僱員持有的有關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名經選定僱員。董事會可自由豁免達成任何歸屬條件。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屬股份及其衍生的本公司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已作出修訂，使受託人僅可於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從而使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由於全部獎勵股份均已或將由受託人在聯交所收購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結算，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可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可授出的獎勵總數分別為151,440,000股及151,440,000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且概無獎勵股份授予任何承授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30,868,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經選定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五年		截至 二零二五年		截至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附註5)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6,000	-	(56,000)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840,000	-	(840,000)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60,000	-	(104,000)	(56,000)	-
總計			1,056,000	-	(1,000,000)	(56,000)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經選定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內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附註5)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98,000	-	(42,000)	-	56,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470,000	-	(630,000)	-	840,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78,000	-	(162,000)	-	216,000
總計			1,946,000	-	(834,000)	-	1,112,000

附註1： 上述所有獎勵股份均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

附註2： 繫接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0.242港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總公平值約為2,106,000港元。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附註3：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獎勵股份於繫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91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86港元）。

附註4： 上述所有獎勵股份概無任何表現目標。

附註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結餘分別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附註6：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任何獎勵股份。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並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以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為外部服務提供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1條，發行人可聘請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須披露外部提供商可聯絡的發行人資深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任命徐繼光先生為吳愷盈女士的聯絡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及鄒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其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中期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譽燊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4,189
直接成本		(427,496)
毛利		26,69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12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906)
融資成本	6	(2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461
所得稅開支	7	(2,8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604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0.17
攤薄(港仙)	9	0.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575	9,3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30	530
使用權資產	11 5,223	6,9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6	808
遞延稅項資產	93	93
	14,337	17,72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56,945	67,5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6,946	40,778
合約資產	14 304,696	304,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01	23,057
可回收稅項	2,714	1,7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909	214,995
	663,711	652,745
資產總值	678,048	670,4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75,270	196,644
合約負債	14 152,479	127,054
借貸	16 8,329	9,664
租賃負債		833
即期稅項負債		1,718
	9,216	6,011
	346,127	341,0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17,584	311,6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1,921	329,3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1
遞延稅項負債	896	896
	896	987
資產淨值	331,025	328,395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6,000
儲備		312,395
	315,025	
權益總額	331,025	328,3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股份獎勵						
	股份		計劃持有		股份獎勵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的股份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000	69,814	(8,103)	329	24,912	212,079	315,0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50	2,350
確認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	-	-	76	-	-	7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獎勵時轉讓股份	-	-	196	(194)	-	(2)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00	69,814	(7,907)	211	24,912	214,427	317,457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000	69,814	(7,896)	233	24,912	225,332	328,3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04	2,604
確認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	-	-	26	-	-	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獎勵時轉讓股份	-	-	242	(241)	-	(1)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000	69,814	(7,654)	18	24,912	227,935	331,025

附註：其他儲備指Lion Brave Group Limited、遠志控股有限公司及耀柏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股份之面值，與為籌備上市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顯豐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之總面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324	34,6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提取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400
已收利息	624	1,1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2	145
使用權資產付款	-	(3,5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1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4	(5,4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976)	(2,082)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43)	(1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9)	(2,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5,249	26,9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331	109,3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580	136,292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909	156,505
減：銀行透支	(8,329)	(20,213)
	240,580	136,2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在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Brillianc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8樓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時間進展確認： 提供建築工程的合約收入	454,189	644,489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其居住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9,448)	6,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19	50
利息收入	624	1,156
其他	384	1,031
	(8,121)	9,180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	162	370
－租賃負債	43	125
	205	4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857	2,068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預計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所作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8	5,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0	1,4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2,604	2,35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68,161	1,567,33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千股)	1,025	1,59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69,186	1,568,929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產生攤薄影響)後得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動用約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為1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3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港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7,637	68,284
減：虧損撥備	(692)	(692)
	56,945	67,5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授出標準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個案基準考慮並在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付款憑證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878	41,593
31至60日	6,613	15,254
61至90日	6,008	4,566
超過90日	8,446	6,179
	56,945	67,59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約14,4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0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約3,4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79,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基於良好付款記錄未被視為拖欠，且本集團仍在與該等債務人進行活躍項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7,261	18,743
其他按金	1,758	2,348
預付款項	15,347	17,481
公用事業按金	2,580	2,206
	36,946	40,77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約14,8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59,000港元）。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313,543	313,396
減：虧損撥備	(8,847)	(8,847)
	304,696	304,549
合約負債	152,479	127,0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提供建築工程應收客戶代價的權利，於以下時間產生：(i) 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建築工程及待客戶確認；或(ii) 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款項作為保固金，以保證在相關工程完工後一般12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內妥善履行合約。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固金	111,811	111,544
其他（附註）	192,885	193,005
	304,696	304,549

附註：指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收益，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而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i) 根據進行中及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固金金額（一般按總合同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的變動；及(ii) 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驗證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的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已根據合約工程進度提前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並計入各期／年初合約負債的來自提供建築工程的收益約為98,8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832,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513	45,057
應付保固金(附註)	77,236	74,5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21	77,040
	175,270	196,644

附註：有關結餘指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不計息而須於個別合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支付。所有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日期一年內結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約23,5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98,000港元)。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向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304	11,345
31至60日	9,383	23,660
61至90日	5,386	3,946
超過90日	3,440	6,106
	30,513	45,0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8,329	9,664

附註：

- (i) 銀行透支按5.02%的年利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3.85%至4.25%）計息，均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600,000,000	16,000,000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未經審核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期初	1,056,000	1,946,000
期內歸屬	(1,000,000)	(834,000)
期內失效	(56,000)	-
於期末	-	1,112,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於損益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24,000股完全歸屬的獎勵股份概無根據承授人指示無償轉讓予承授人。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 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合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合營業務擁有權益：

合營業務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38%	38%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40%	4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20%	20%	土木工程
Freyssinet-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20%	2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40%	4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Gammon-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董事認為，開展上述合營業務乃發展其建築業務的重要營銷及擴展策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開展該等合營業務產生的金額分別約310,059,000港元及約249,785,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確譽有限公司	(i)&(ii)	600
自下列公司購買物業：		
確譽有限公司	(ii)&(iii)	6,110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基於所涉各方訂立的協議作出。
- (ii) 確譽有限公司由徐繼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iii) 購買物業的代價乃由確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香港獨立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物業估值及現行市況。總代價約為6,110,000港元，而此次交易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164,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183	6,30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	8
離職後福利	36	50
	6,222	6,358